

呼玛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呼玛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津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呼玛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呼玛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项目编号：[232721]JHGL[GK]2024000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呼玛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大农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756,43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1	其他农业土壤普查项目	完成呼玛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767个表层土壤样品的内业样品检验化验任务。	1.内业样品检测化验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2月组织编写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要求进行。检测实验室承担检测任务后，不得转包。检测人员需持有国家或省级土壤普查办颁发的相关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检测化验成果上传至平台，必须通过国家、省、县三普办验收合格，才能视为完成服务。整个服务过程要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和时间节点完成工作。2.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须完成规范中规定的检测方法检出限、测定下限、精密程度、准确度、线性范围等各项特性指标的验证，制定并严格落实内部质量控制措施；自觉接受各级土壤普查办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靠。3.检测项目需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2月组织编写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开展工作，并包含容重样品检测项目及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检测。4.服务技术指标必须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省三普办相关要求，并达到省三普办和专家组验收标准。工作进度要以省三普办要求进度为准。5.服务供应商须在《关于通报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评价结果的函》（详见附件1）或《关于通报2023年黑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验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评价结果的函》（详见附件2）的名单内，且评价结果为合格。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日。	1期：检测化验成果上传至平台，必须通过国家、省、县三普办验收合格。	1,756,430.00	1.00	项	1,756,430.00

黑龙江津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9日